

#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080；

2、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 元；

5、采购需求：通过本次招标选择 6 家招标代理机构入围，完成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涵盖本院所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全流程服务。其中货物类包含：医疗设备(含大型诊疗设备)、医用耗材(高值/低值)、办公物资、后勤保障物资等；服务类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医疗技术服务、信息化服务、物业服务等；工程类包含：院内基建改造、维修工程、装饰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及配套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约一年制，每满一年考核一次，考核通过则续签，考核不通过则不续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参选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须为本单位社保人员；

(二)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单位组织构架图；

(四)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营业执照；

(五)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至 2026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七)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八)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须为本单位社保人员；

(九)投标人拥有不少于 2 名熟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从业能力资格证书(培训证书)或相关专业注册证书，从业人员须为本单位社保人员；

(十)投标人 2023 年至今分别完成过至少一项政府采购货物类、政府采购服务类及工程类招标代理业绩；

(十一)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三、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选供应商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四)参选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五)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四项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

(六)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七)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比选文件中）；

（八）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 **四、投标廉洁承诺书：**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通知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待比选会议当日现场递交。

#### **五、报名方式、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公司资质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料递交方式及文件领取地点：如果供应商无法亲自到现场，可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并电话确认登记；（邮件标题为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内容为所提供文件信息）

邮寄地址：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节假日除外）。

#### **六、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重要提示**

（一）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三)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给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八、项目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19188（商务、业务咨询）



## 项目评分表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                                                                                                         |
|---------------|-------------------|--------------------------------------------------------------------------------------------------------------|
| 商务部分<br>(50分) | 企业业绩<br>(20分)     | 投标人近年（指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过工程类或货物类或服务类的招标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0分<br>（投标文件内附招标委托代理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设备配置<br>(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对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比较，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清晰可见的相关设备图片，否则不予认定）            |
|               | 服务承诺<br>(1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5-11分，良得10-7分，一般得6-1分，无不得分。                                                   |
|               | 优惠条件<br>(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技术部分<br>(50分) | 整体服务方案<br>(10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总体服务目标、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无不得分。            |
|               | 服务流程与方法<br>(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流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受理、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答疑澄清、开评标组织、结果公示的服务流程与方法）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br>(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方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 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br>(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 组织协调及保障措施<br>(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组织协调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内容、组织协调方法、组织协调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 自律保障措施<br>(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自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自律保障措施、业务流程自律管控措施、服务自律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 风险预防措施<br>(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风险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风险防控目标、合规性风险预防措施、流程程序风险预防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 档案管理<br>(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措施、档案借阅管理制度、档案移交流程）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br>(5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发生时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